

【討論事項1.「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之內容】

(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高新」)為快速拓展大陸相關業務市場、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提高本公司(集團)全球競爭力與提升品牌形象,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公司目前合計持有佛山高新60.47%的股權,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為共同受益者。

(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 (1)對財務的影響
- 佛山高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淨額主要用於廠房增建、購置研發測試設備及補充流動資金,並用以引進高端研發人才,提升公司創新能力,為本公司(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 A股成功上市亦將為本公司(集團)搭建獨立的融資平臺,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環境,改善集團合併報表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費用。
 - 佛山高新於A股成功上市,可提升本公司(集團)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並進一步充實本公司(集團)資本實力,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 (2)對業務的影響
- 佛山高新專注高性能熱熔膠研發與生產。通過本次發行上市並募集資金,可以幫助公司提升研發能力,聚焦於順應市場發

- 展、符合環保要求的新產品專案開發;同時擴大生產線,進一步提高市佔率,並為公司帶來獲利。
- 佛山高新藉由本次發行上市,可提升公司形象,並有助於對公司品牌領導地位的維繫與品牌價值的再造;以及吸引優秀人才,並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 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佛山高新未對組織架構及業務性質作調整,藉由本次發行上市並募集資金,提升公司價值,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正面效益。
 - 股權分散方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佛山高新擬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面額為每股人民幣1元,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將發行新股股數約占佛山高新發行後總股本比例10%~25%(暫定)左右,加計本次發行上市新股後本公司對佛山高新之綜合持股比例應以不低於51%為限,最終申請上市交易所、發行數量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大陸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大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 價格訂定依據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 新股發行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大

- 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 (六)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由於佛山高新於大陸地區上市一事,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佛山高新仍將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 (七)其他說明
- 佛山高新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A股),惟目前仍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确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 為配合子公司佛山高新將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或授權子公司佛山高新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其情形適用之)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增資基準日、是否實施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出具承諾函及辦理其他一切與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第1聯

第2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69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南寶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於委託書填妥前,應向委託書委託人提供委託書內容、委託書委託人姓名、委託書委託人地址、委託書委託人電話、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委託書委託人對委託書內容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委託書內容,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委託書內容,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委託書內容,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委託書內容,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委託書內容,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委託書內容,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妥委託書內容,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95	南寶
<p>一、茲委託(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2. 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3.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6. 臨時動議。</p>		<p>股東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持有股數</p>	<p>簽名或蓋章</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委託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徵求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受託代理人</p> <p>戶號</p> <p>姓名或名稱</p> <p>簽名或蓋章</p>	<p>簽名或蓋章</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